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41號

原　　告　周代舜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1,59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39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38萬1,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3年2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經核，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所屬員工，被告於112年7月25日停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認定同年月31日為歇業基準日，其尚積欠原告112年7月份之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2,386元等事實，業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12年7月薪資結算總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為證，堪信為真正。

㈡另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

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已歇業終止勞動契約，依上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關於數額方面，原告主張其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6萬87元，年資為8年7個月又15日，除提出前述之文件資料外，另提出新加坡商得利國際亞太餐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轉任通知信函暨入職條件說明、其112年2月至6月之薪資單為佐，亦堪信實。據此，其請求資遣費25萬9,125元及預告工資6萬87元，亦屬有據。加上開積欠之薪資6萬2,386元，共計為38萬1,598元（計算式：欠薪62,386元+資遣費259,125元+預告工資60,087元=381,598元）。

三、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燿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朱鈴玉